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容溟舟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一分
黎梓恩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四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一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十九分	下午六時零九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八時三十一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六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一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七分	下午八時三十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一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八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一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一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八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九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雷啟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四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二十七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一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三十一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六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二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四十六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六分
楊思健先生	”	下午五時五十九分	下午八時三十一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梁浩賢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潘永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1
羅凱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3
潘志昌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2
曾慶群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陳由游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張俊彥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廖慈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
朱錦嫦女士	沙田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陳國成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高 濬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林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廖華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區域經理一車務(新界東)
李侃陵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發展)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列席者

鄺靜恩女士
胡嘉麗女士

職銜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卓志東先生
潘慧鳴女士
梁德權先生
楊杰先生
李耀文先生
董振然先生
蘇永健先生
馮偉聰先生
容澤昌先生
梁文迪先生

職銜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
路政署工程師 13/暢道通行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4)
路政署工程師/沙中線(1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調查及項目
運輸署工程師/項目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岑子杰先生
丁仕元先生
曾杰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書面請假：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岑子杰先生	”
丁仕元先生	身體不適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2/2020)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3/2020)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21/2020)

6. 主席表示，他會在七月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大會舉行後，召開特別會議跟進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會議安排及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TT 22/2020)

8. 主席簡介交運會會議的建議安排，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

9. 委員一致通過交運會會議的建議安排。

10.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按照文件內的建議，成立下述兩個常設工作小組，並通過其職權範圍：

- (a) 大型交通建設及道路網絡工作小組；以及

(b) 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

1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的名稱，他詢問“道路安全”是否已包含監察違泊的意思，還是要在工作小組的名稱中清晰顯示訴求；以及
- (b) 他備悉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已包括關注違泊問題，如他對工作小組的名稱有改善建議，稍後會再提出。

1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建議的職權範圍第三點“就區內違例泊車黑點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解決方法，及建議於區內新發展項目增加泊車位”，已包括關注違泊問題；以及
- (b) 如委員日後就工作小組的名稱和其職權範圍有改善建議，可向交運會提出。

13.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

14. 主席建議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如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每名候選人須由 1 名委員提名和最少另外 2 名委員和議。若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為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該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若有多於 1 名候選人獲提名，則以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舉手方式投票選出召集人，以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

16.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大型交通建設及道路網絡工作小組召集人。

候選人
李永成先生

提名人
吳錦雄先生

和議人
陳諾恒先生
黃浩鋒先生
石威廉先生
黃學禮先生

17. 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李永成先生自動當選為大型交通建設及道路網絡工作小組召集人。

18.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召集人。

候選人
許立燊先生

提名人
麥潤培先生

和議人
鄭仲恒先生
曾素麗女士
鍾禮謙先生
鄭則文先生

19. 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許立燊先生自動當選為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召集人。

2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運會的任期完結為止。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文件 TT 23/2020)

21. 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

2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早前在簡介會上，委員就相關議題向署方表達了意見，包括選區內未有設施納入建議項目的委員；
- (b) 他請署方先於會議上聽取委員就文件項目所提出的意見；
- (c) 就冼卓嵐先生於簡介會上提出位於耀安邨的建議項目，他請署方在文件簡介中回應會否接納；
- (d) 由於相關公共屋邨歷史悠久，他詢問署方該些公共屋邨未來有否重建或其他計劃；以及
- (e) 在會議上，如有其他公共屋邨的建議項目，他要求署方於會後審視相關項目是否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的範疇條件。如是，他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以資料文件方式，把更新後的建議項目提交予委員備悉。

路政署

23. 路政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24. 路政署工程師 13/暢道通行潘慧鳴女士回應指，經實地視察後，署方認為冼卓嵐先生早前提出橫跨耀和樓行人通道的建議項目，符合「特別計劃」的範疇條件，因此會把該項目納入表二。

25.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橫跨耀和樓行人通道的建議項目，他詢問該行人通道附近設有梯級，在「特別計劃」下可否加設斜台，以便有需要人士使用；以及
- (b) 就他提出的另一個建議項目(於耀頌樓對出的樓梯)，他詢問署方不採納的原因。

26. 潘慧鳴女士回應表示，經實地視察後，署方認為冼卓嵐先生提出的另一個建議項目不涉及橫跨現有道路的行人通道，所以未能將有關的建議納入「特別計劃」內。

2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卓志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委員於簡介會上提出的意見，他已向房屋署的相關人員轉達；以及
- (b) 他表示已經向房屋署查詢，指有關公共屋邨暫未有任何重建計劃。

28.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在簡介會上表示「特別計劃」會為 3 個優先推展項目各預留 7,500 萬元撥款，即總共 2.25 億元。他認為只選取 3 個項目未能滿足地區需要，而每個項目或有剩餘款項，因此在簡介會上提出為善用資源，署方應盡量推展更多項目，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居民，惟署方未有任何回應；
- (b) 他指出楊思健先生、陳運通先生和他在五月十四日已去信署方，提出位於廣源邨和顯徑邨的建議項目，有需要時可與署方實地視察，署方回覆表示已把建議轉介相關組別跟進並會直接回覆他們，惟至今未有下文。他指出，文件所列廣源邨的項目，並非地區最急需，惟署方未有就他們經收集居民意見後的建議作回應；
- (c) 他表示署方就冼卓嵐先生提出的建議項目進行實地視察，卻未有回應其他委員提出的要求。就此，他詢問署方為何有截然不同的處理方法；
- (d) 他要求署方解釋只能選取 3 個優先推展項目的

原因和準則，而其他不獲選的項目會何時推展。他認為署方既然已預留撥款，應盡量推展更多項目，一來可惠及更多居民，二來避免委員之間的競爭；

(e) 他詢問署方何時會安排與委員一起實地視察；以及

(f) 他建議署方為所有建議項目進行初步研究。

29. 陳運通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原則上不反對顯徑邨行人通道編號 **HK01** 的建議，但指出鄰近的行人過路處需由顯徑商場繞道一段長距離途經一條樓梯才可到達；

(b) 他指出顯徑上邨 5 座和嘉田苑 6 座住宅，長者人口超過 4,000 人；

(c) 他曾去信署方並夾附相關圖片，展示由顯徑上邨步行往顯徑巴士總站，需途經一條長約 500 米的行人天橋和一條長樓梯，中途並無任何無障礙設施，對長者居民而言十分吃力。就此，他多次邀請署方實地視察，計算步行距離；

(d) 他指出顯徑商場的電動扶手梯只有上行方向，旁邊設有迴旋樓梯，不便長者居民；

(e) 他表示曾多次向署方反映居民的意見，惟署方未有任何回應；

(f) 他詢問署方其他不獲選的項目會如何跟進；以及

(g) 他要求署方與委員一起實地視察，聆聽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以掌握地區的實際情況和需要。

30.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225、NS284 及 NS285)加建升降機工程何時招標和動工；
- (b) 他表示長者居民由恆安邨前往恆安商場，一是繞道經其他路徑，一是使用樓梯，因此他支持署方推行「特別計劃」，為合資格公共屋邨的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一來可惠及區內長者和傷健人士，二來他認為該工程亦難以由公共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自行推展；
- (c) 他詢問文件中表一和表二項目的區別，表一的項目是否有較大機會推展，而表二則否；
- (d) 他支持恆安邨行人通道編號 HO03 的建議，並指出恆海樓往恆安商場的行人通道未配備無障礙通道和其他替代設施，以及詢問在推展工程時遇到問題會如何解決；
- (e) 就恆安邨行人通道編號 HO01、HO02 和 HO04 的建議，他指出有關行人通道設有的斜道不合規格，認為亦有需要加建升降機；
- (f) 就文件表示有關公共屋邨需負責升降機建成後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他詢問相關的政府部門為何；
- (g) 他認為政府過往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未有以人流、長者和傷健人士比例等準則為項目定優次，只是提供 3 個名額，因而引致委員之間競爭，做法並不理想；
- (h) 他認為政府既然有意為有需要人士增設無障礙

設施，應投放更多資源，尤其在疫情下失業率高企，更有助創造就業；以及

- (i) 他認為署方應制定選取優先推展項目的準則，而非引致委員之間的競爭。

31.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因應錦暉苑、錦駿苑和欣安邨第二期等即將入伙，他詢問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225、NS284 及 NS285)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安排；
- (b) 他表示署方參考房屋署提供的資料，而就委員提出的其他意見，他詢問署方會否約見相關委員和屋邨商場的代表跟進；以及
- (c) 他指出新界東北發展計劃預計於二零三二年完工，屆時會有大量新公共房屋落成。就此，他認為署方應徵詢房屋署，相關公共屋邨會否有相應的重建計劃，並關注會否影響「特別計劃」的工程。

32.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的行人通道附近設有梯級，如加建升降機需加設斜台，以便傷健人士使用。就此，他詢問此類需額外提供配套設施的行人通道，是否符合「特別計劃」的條件；以及
- (b) 他認為署方在制定「特別計劃」前，應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讓地區持份者可表達意見。他指出，即使署方通知他的建議被採納，亦未有安排與他實地視察。就此，他建議署方就建議項目盡快安排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

33.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有否跟進他過往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交的意見；
- (b) 他詢問署方如何為「特別計劃」的建議項目釐定優次，是從技術還是從用家角度，並提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上屆交運會引致委員之間的競爭；
- (c) 他表示顯徑邨長者人口達 27%，而通往顯徑上邨的行人通道未配備無障礙通道，因此最急需加設升降機。就此，他認為署方未有從用家的角度考慮，亦未有安排與陳運通先生和他實地視察，因此不了解地區問題；
- (d) 就表二的項目，他詢問署方如何釐定替代設施的距離，並認為如距離太遠沒有意義；以及
- (e) 他認為表一和表二的優次準則未有考慮地區的實際情況。

34.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政府經常提及人口老化，但「特別計劃」只提供 3 個名額，認為政府既然庫房充裕，應盡量推展更多項目；
- (b) 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上屆交運會引致委員之間的競爭，他詢問署方如何制定選取 3 個優先推展項目的準則；以及
- (c) 他認為增設無障礙設施不只惠及長者和傷健人士，其陪伴者亦受惠。

35.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有否為建議項目統計人流，認為如人流太少，沒必要加建升降機。因此，他建議以人流作為選取 3 個優先推展項目的準則；
- (b) 他認為博康邨行人通道編號 PH01 的使用率低，加建升降機會浪費資源；以及
- (c) 他認為可待署方提供相關的人流統計，再考慮博康邨行人通道編號 PH02 的建議。然而，他表示文件表示該行人通道鄰近的博康商場內設有升降機這資料有誤，因為該升降機主要為停車場而設，不到達商場的每一層。

3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225、NS284 及 NS285)加建升降機工程，如署方未能即時回應，可於會後補充資料；
- (b) 他建議署方於會後安排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
- (c) 他請署方進一步解釋表一和表二的區別；
- (d) 他請署方交代以何準則決定 3 個優先推展項目名額；
- (e) 就其他不獲選的項目，他詢問署方有何計劃；
- (f) 就委員對耀安邨、顯徑邨、廣源邨和博康邨的建議項目提出的意見，他建議署方於會後先安排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和交流，避免雙方對項目的理解存在落差；

- (g) 他認為署方應就文件所列的建議項目，以及委員其他的建議項目提供更多資料，包括行人通道的人流統計、通往擬建升降機的步行距離、替代設施是否符合標準，以及鄰近有否長者中心或其他社福機構等，讓委員在選擇上有所參考；以及
- (h) 他要求署方於會後回覆在 3 個優先推展項目完成後的後續計劃，供委員備悉。

37. 潘慧鳴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橫跨西沙路及恆明街近啟新書院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225、NS284 及 NS285)加建升降機工程，她表示招標工作接近完成，預計於七月動工。就其他已展開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她表示可於會後補充資料；

(會後註：署方表示，結構編號：NS225、NS284 及 NS285 和結構編號：ST06 的行人通道的工程合約已於六月底展開。)

- (b) 她表示署方樂意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有關的行人通道，並希望待準備更多相關資料及初步研究進展後與委員實地討論；

- (c) 就廖栢康先生去信署方提出的意見，她表示署方稍後會以書面回覆他；

(會後註：署方表示已於六月二十四日去信回覆。)

- (d) 就冼卓嵐先生提出為升降機提供配套設施，她表示署方會在研究階段探討，並會在符合「特別計劃」的範疇條件下納入研究；

- (e) 就趙柱幫先生提出的人流統計，她表示署方會在研究報告中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以及
- (f) 就耀安邨、顯徑邨、廣源邨和博康邨的建議項目，她表示署方於會後會安排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

38. 卓志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於會後安排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有關的行人通道；
- (b) 他指出由於涉及的行人通道數目頗多，因此署方根據有關行人通道是否配備無障礙設施和附近有否替代的升降機或過路處，把行人通道分為兩類：表一為“行人通道未配備無障礙通道設施，而鄰近亦沒有替代升降機設施/地面過路處”的行人通道，署方初步認為較有需要加裝升降機；表二為“行人通道已配備無障礙通道設施或鄰近已有替代升降機設施/地面過路處”的行人通道，因此表二的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的需要性較表一的行人通道為低；
- (c)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為橫跨現有道路的現有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利便市民過馬路，就其他位置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意見，署方會向相關部門轉達；
- (d) 他表示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署方會為每條行人通道工程立項，撥款會涵蓋由工程規劃、設計和施工等所涉及的費用，上限為 7,500 萬元。由於撥款會按每條行人通道立項處理，因此未有制定預算。而委員建議把某項目的剩餘款項調撥至其他項目，由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以每一條行人通道立項，所以不能因所選項目造價低而選超過三個項目；以及

- (e) 他表示「特別計劃」選取 3 個優先推展項目，是為參考過往「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擴展計劃」和「下一階段計劃」的慣常做法。是次會議希望委員先從建議項目中，選取認為較有需要的項目，之後署方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包括人流、地下管線和建築複雜程度等。他表示，署方預計於本年年底向交運會匯報初步研究的結果，以讓委員選取 3 個優先推展項目。署方會按「特別計劃」的推展情況，就餘下建議適時再作研究。

3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署方參考「人人暢道通行」計劃過往階段的做法，就文件所列的建議項目，以及委員其他的建議項目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作參考，並為所有建議項目進行初步研究，以供委員從中選取 3 個優先推展項目；以及
- (b) 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40. 趙柱幫先生認為由於博康邨行人通道編號 PH01 的使用率低，無需就其進行初步研究。

41.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直升機在沙田區飛行事宜
(文件 TT 14/2020)

42.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保安局和民航處沒有委派代表出席上次會議，秘書處已去信兩個部門反映，並再次邀請部門出

席是次會議，惜保安局和民航處均再次缺席會議；以及

(b) 他詢問衛慶祥先生的意見。

43.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對保安局和民航處不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失望，應予以強烈譴責；以及

(b) 他認為如交運會未有實質的跟進行動，對其他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不公平道。

4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沙田區屬飛行航道之一，由民航處監管，交運會不時會就相關議題邀請民航處出席會議回應；以及

(b) 他建議就沙田區飛行航道和安全事故等，要求民航處每兩個月提交資料文件，並定期出席交運會會議。

45. 衛慶祥先生同意上述建議。

4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A 章)規定，任何人在香港受酬操作直升機飛行前必須先獲得許可證。就此，他詢問非受酬飛行是否不受此限，以及當局如何確保正在飛行的直升機已取得許可證；

(b) 根據《香港航空資料滙編》(《滙編》)，所有直升機在香港範圍內飛行都需預先通知民航處機

場控制塔。就此，他詢問該控制塔的位置；

- (c) 他詢問如何區分「管制區域」和「非管制空域報告區」；
- (d) 就所有香港境外直升機需要進出香港範圍必須預先向民航處申請並獲得批准，他詢問相關詳情；
- (e) 他表示文件已確認有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軍)直升機在香港空域飛行，詢問部門提供在香港空域範圍內飛行的直升機類別，為何不包括駐軍；
- (f) 直升機一般在 2,000 呎或以下空域飛行，範圍屬「非管制空域報告區」，相關飛行無需預先得到批准，因此民航處沒有直升機飛越沙田上空的數據。就此，他詢問民航處是否備悉相關空域的飛行情況，並指出直升機會否在更低的空域飛行，對民居造成威脅；
- (g) 民航處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共接獲 43 宗沙田區居民有關直升機噪音的投訴，當中 28 宗來自同一位居民。就此，他詢問其多次投訴的原因為何；
- (h) 他詢問民航處負責規管民用註冊飛機，非民用飛機是否不受其規管，而駐軍直升機是否豁免；
- (i) 就私人直升機只能在日間運作，他詢問具體限制為何；
- (j) 他指出當局仍未回應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和駐軍直升機飛行航道和相關限制；

- (k) 他認為當局仍未清楚交代早前發生的駐軍直升機墜機意外；
- (l) 他指出在沙田區上空飛行的民航機主要由東向西飛行，而直升機則多由南向北或北向南飛，因此他詢問相關的飛行航道和高度限制，以免發生碰撞意外；
- (m) 他表示昨天下午三時二十三分至五十一分，記錄了 3 架直升機在沙田區上空由北向南飛行，飛越瀝源、沙田市中心和大圍，認為直升機飛越沙田區的情況普遍；以及
- (n) 據他所知，自二零零零年起香港曾發生 8 宗直升機空難事故，因事發地點遠離民居而沒有造成嚴重傷亡。就此，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避免再發生意外。

47. 吳錦雄先生表示顯徑上空在晚上八時至十時，不時會有直升機低飛，由針山飛往獅子山方向，對居民造成滋擾。就此，他曾向相關部門投訴不果，要求民航處跟進。

48.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黃牛山早前經常有行山人士遇險，在晚上經常有救援直升機低飛經過廣康區，對居民造成滋擾；
- (b) 文件表示 2,000 呎或以下的空域屬「非管制空域報告區」，相關飛行無需預先得得到批准。就此，他詢問當局對有關空域飛行的直升機、無人機、航拍機和滑翔傘等的監管，並引述早前在西貢發生的滑翔傘逼降行車道釀成的交通意外，並建議民航處收緊相關的航空管制，避免意外發生；以及

- (c) 他指出有市民懷疑當局早前以直升機向參與社會事件的市民噴灑螢光粉。就此，他要求民航處和飛行服務隊交代是否真有其事。

49. 石威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民航處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 (b) 他反映有居民投訴在深夜時段受直升機飛行噪音滋擾，並指出四月二十七日深夜十二時四十一分，有直升機在石門、愉田苑、沙田第一城至御龍山一帶上空飛行；以及
- (c) 就 2,000 呎或以下「非管制空域報告區」的飛行無需預先得到批准，以及因應近年新興的飛行器，他建議當局檢視《滙編》，以制訂相關的安全管制和飛行時間。

50.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私人直升機只能在日間運作，他詢問具體限制為何，並反映有居民指在清晨六時受直升機飛行噪音滋擾；
- (b) 他詢問駐軍直升機的規格和噪音是否受民航處相關法例規管；以及
- (c) 他對部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予以譴責。

5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他於會後會去信相關部門要求書面回覆，並提供有關會議錄音的網上連結，該回覆會納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保安局
民航處

- (b) 就沙田區飛行航道和安全事故等，他要求民航處每兩個月提交資料文件，並定期出席交運會會議；以及
- (c) 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52.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會後註：主席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分別去信保安局和民航處。)

趙柱幫先生提問：有關專線小巴 809K 號線的服務質素事宜
(文件 TT 24/2020)

53.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 809K 號線服務不理想，候車時間太長，實際上未能以 3 輛小巴提供每 20 分鐘一班的服務，而運輸署亦未提供相關的營運合約和服務承諾資料；
- (b) 他詢問署方該線服務不理想的原因，並認為客量不足不能構成脫班原因；
- (c) 他表示 809K 號線自遷站後，新站點對長者造成不便，署方雖調整路線並試行 3 個月，卻缺乏定點開車時間，未能解決候車時間長和班次不足的問題。就此，他詢問該線改經沙角街和逸泰街後，會維持現有小巴數目和班次，還是另有新安排；
- (d) 除了要求營辦商改善外，他詢問有何懲罰機制，並要求署方加強監察；以及
- (e) 他詢問該線的營運合約何時會再招標，而署方何

時會進行中期檢討。

54.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兩年前營辦商以經營困難為由，把 809K 號線小巴數目由 5 輛削減至 3 輛，並取消繞經乙明邨街和沙田大會堂，班次每 20 分鐘一班。然而，他指出現時該線只有 1 輛小巴行駛，班次嚴重不足，影響灰窰下村和作壟坑新村等居民出入；
- (b) 他表示，相關營辦商合約包括其他路線，而營辦商把低收入的 809K 號線資源，調配至其他高收入的路線，導致 809K 號線的服務每況愈下；
- (c) 他詢問運輸署如何活化該線，以及如何監管營辦商提供應有的服務；以及
- (d) 他詢問署方何時會進行中期檢討、有何懲罰機制，以及會否考慮收回相關營運權以重新招標。

55.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在排頭村總站登上 809K 號線，等候逾半小時仍未開車，該線班次嚴重不穩，加上投訴數字高，反映運輸署監管不力；
- (b) 他表示署方進行的實地調查顯示，該線近三成時間都有脫班問題。就此，他詢問署方如何嚴厲要求營辦商遵守服務承諾；
- (c) 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收回相關營運權以重新招標；
- (d) 他表示該線客量雖然不高，但仍有一定需求；以

及

- (e) 他詢問試行新路線期間會否影響班次，而在增設站點後，如班次未能符合要求，署方會如何跟進。

56.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營辦商的服務不理想，他詢問運輸署有何懲罰機制或行動，迫使其遵守服務承諾；
- (b) 他詢問署方該線服務不理想的原因，並認為客量不足是服務不理想的結果；
- (c) 他認為營辦商把 809K 號線資源調配至其他高收入路線的做法不合理；
- (d) 他詢問署方何時會進行中期檢討，表現不達標又有何罰則；以及
- (e) 他認為應給予期限要求營辦商改善服務，否則應收回相關營運權以重新招標。

5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除了 809K 號線外，沙田區其他小巴路線的服務亦存在問題，因此他要求運輸署加強監管；
- (b) 他詢問署方何時會進行中期檢討和其機制為何；以及
- (c) 他建議署方盡快約見營辦商，敦促其遵從服務承諾。

5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曾慶群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署方會就營辦商的服務表現進行不定時的調查。如營辦商未有按既定班次提供服務，署方會去信營辦商，或安排會面了解情況，並要求營辦商必須按既定班次行車；
- (b) 現時 808 號線組別，當中包括 809K 號線的營辦商，其客運營業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署方會在客運營業證屆滿前就整組路線進行中期檢討，而有關脫班及車輛調配不足的情況已記錄在案，並會在定期表現評核中跟進，以決定其客運營業證可延續的年期。如營辦商的服務表現未如預期，署方會減少其可延續的年期，當其客運營業證期限屆滿時，營辦商將不能繼續營運相關路線；
- (c) 署方在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曾進行 24 次實地調查，其中 7 次反映該路線出現脫班及車輛調配不足的情況，班次最長時間為 50 分鐘一班，而當中 5 次在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五月疫情期間發生，並留意到該線曾出現只有 1 輛小巴行駛的情況。。然而，不論疫情與否，營辦商均需按既定班次提供服務，而在與營辦商的會面中，署方已清晰要求營辦商必須按既定班次行車，她表示署方亦會繼續與營辦商作出跟進；
- (d) 就陳兆陽先生反映登車後等候逾半小時仍未開車的情況，她會向營辦商跟進服務不穩定的問題；
- (e) 就趙柱幫先生提出的站點問題，署方與營辦商商討後，營辦商同意試行調整路線，往水泉坳街方向的行車路線改經逸泰街，並於沙角街沙田圍站

外增設中途站，以便長者返回水泉坳街沿路的鄉村。她表示，調整路線後班次或有所調整，惟有關調整如可提供定點定時的服務，可讓居民有所預算，而署方亦會密切監察調整路線後的運作情況；以及

- (f) 就 809K 號線的服務問題，署方會盡快約見營辦商作出跟進。

5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丘文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0. 委員同意討論丘文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1. 丘文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譴責及遺憾專線小巴 809K 營運商違反服務承諾，失信於民，未能提供穩定班次服務；本會同時遺憾運輸署監管不力，未有採取有效措施監察承辦商履行服務承諾。

本會嚴正要求運輸署嚴厲監管 809K 小巴承辦商，採取懲罰機制，必要時終止該承辦商所有路線服務合約。”

趙柱幫先生、陳兆陽先生和黎梓恩先生和議。

6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61 段的臨時動議。

63. 委員一致通過第 61 段的臨時動議。

6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黎梓恩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5. 委員同意討論黎梓恩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6. 黎梓恩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責成承辦商於兩個月內遵守服務詳情，恢復應有班次，否則應將 809K 及相關路線專營權重新招標。”

丘文俊先生、陳兆陽先生和趙柱幫先生和議。

6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66 段的臨時動議。

68. 委員一致通過第 66 段的臨時動議。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港鐵信號系統測試及安裝進度
(文件 TT 25/2020)

69. 主席歡迎路政署、運輸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7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部門未有按提問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就此，他要求港鐵公司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以便納入 港鐵公司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 (b) 他指出因應疫情，屯馬線一期非繁忙時段班次調整至每 10 分鐘一班，而現時只通車至啟德站，與當初屯馬線和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互相配合的構思有所出入。就此，他詢問港鐵公司有否估算不同時段的客量，如否，他認為運輸署作為監管部門，未有盡其責任；
- (c) 港鐵公司委託西門子有限公司更換東鐵線信號系統，並以無線網絡傳輸列車的實時資訊。就此，他詢問港鐵公司，有關無線網絡的傳輸會否受到干擾，以致未能接收列車的實時位置資訊，以及

會否因此發生列車碰撞的意外；

- (d) 就屯馬線一期削減非繁忙時段班次，他認為不能接受；
- (e) 他認為運輸署作為監管部門，未有履行其監管港鐵公司的責任；
- (f) 他詢問署方何時會進行檢討，以及何時會回復正常服務；以及
- (g) 他詢問港鐵增減班次的準則為何。

71.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相關提問曾於二零一六年提出，文件為“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港鐵東西及南北走廊信號系統”(文件 TT 64/2016(修訂))，就東鐵線新信號系統測試，當時文件回覆指“當相關測試達至滿意的結果，便會再逐步擴展至較長的路段，並最終覆蓋整條鐵路線”。就此，他詢問現時新信號系統的測試範圍覆蓋至哪個車站，是否已全部完成；
- (b) 新信號系統以移動區間的原理運作，當收發器未能偵測列車資訊時，所有列車都會停駛。就此，他詢問在測試期間有否發生有關情況；
- (c) 現時屯馬線全線通車由二零一九年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他詢問新信號系統更換工程在個別車站的進度有否受阻；以及
- (d) 因應沙田區疫情爆發和市民陸續復工復課，他要求港鐵增加班次，以及增加車站內和列車上人與人之間的社交距離，以助防疫。

7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新信號系統更換工程的最新進度，以及屯馬線尚未啟用的車站有否進行測試；
- (b) 他指出現時屯馬線一期非繁忙時段班次調整至每 10 分鐘一班，加上馬鐵線車站月台未裝有空調系統，候車環境變得不理想。因應市民陸續回復日常生活，他要求港鐵增加班次，回復原有服務；以及
- (c) 他要求港鐵公司把流動應用程式“Next Train”擴展至屯馬線一期，或在車站設有到站顯示屏，為乘客提供班次的實時資訊。

73.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部門的文件回覆未能讓市民易於理解；
- (b) 他詢問跨境列車會否一併更新信號系統；以及
- (c) 就新信號系統採用無線網絡傳輸，他詢問所採用的頻譜為何，以及會否與家用無線網絡有所衝突。

74. 石威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當局未有按要求提供屯馬線一期的載客量；
- (b) 他表示因應疫情，屯馬線一期非繁忙時段班次調整至每 10 分鐘一班。然而，現時市民陸續復工復課，有市民反映在中午時段候車感到侷促，因此他要求港鐵增加班次；以及

- (c) 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監管港鐵公司，以及港鐵增減班次的準則為何。

75. 許立桑先生表示因應疫情，屯馬線一期非繁忙時段班次調整至每 10 分鐘一班。然而，現時市民陸續復工復課，而沿馬鐵線車站月台未裝有空調系統，候車環境變得不理想，因此他要求港鐵增加班次。

76.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港鐵增減班次的準則為何；以及
- (b) 因應市民陸續復工復課，他認為港鐵客量已回升，因此班次服務維持在疫情水平並不合理。

77. 鄭仲恒先生認為屯馬線一期非繁忙時段班次調整至每 10 分鐘一班並不合理，要求當局提供減班理據。

78. 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因應疫情導致客量下跌，港鐵公司調整了不同路線的非繁忙時段班次。然而，因應市民陸續復工復課，港鐵公司會密切監察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調整服務。他補充指，港鐵車務控制中心設有後備列車以供調配；
- (b) 他表示列車班次調整取決於客量，港鐵公司會監察客量的變化，而作出相應的調整。港鐵公司亦會因應其他情況調整列車服務，例如在節日和大型活動舉行時，會適當加強列車服務；
- (c) 港鐵公司在疫情期間一直密切監察客量變化，適當時會盡快回復正常服務；以及

- (d) 他備悉委員對“Next Train”流動應用程式的意見，港鐵公司會積極研究。

79.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沙中線的信號系統，主要分為東鐵線信號系統提升和屯馬線信號系統兩部分；
- (b) 就屯馬線的工程進度，他表示除了紅磡站外，其餘車站的工程大致完成超過 99%。紅磡站餘下的工作包括在適當措施完成後重鋪路軌和架空電纜，之後會進行相關路段的測試。他指出，自屯馬線一期在本年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通車後，部分信號系統的設施並非設於紅磡站，然而在屯馬線全線通車後，設施會設於紅磡站。因此，港鐵公司需再進行相關測試並達至政府滿意的水平才可啟用。屯馬線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全線通車，而實際日期需視乎測試進度和列車的運作情況而定；
- (c) 就東鐵線信號系統提升，他表示各路段的測試已大致完成，而港鐵在本年五月中曾進行壓力測試，模擬以 25 列 12 卡列車和 5 列 9 卡列車根據繁忙時段運作；
- (d) 在五月二十三日，港鐵公司進行壓力測試時，同時啟動了額外數據儲存系統。由於控制室顯示屏未及反應，未能顯示部分列車的狀況，過程歷時 2 至 3 分鐘。當關閉額外數據儲存系統後，該系統即回復正常，而列車保護系統一直生效，各列車保持安全距離；
- (e) 在五月二十五日，港鐵公司模擬聯鎖電腦系統故障，原計劃逐一關閉兩部聯鎖電腦，但承辦商錯

誤地同時關機，因此安全系統即時啟動，相關路段的列車即時停駛。他指出，是次結果雖非當日模擬測試的原計劃，但屬系統設計上其中一個可預計的情況；以及

- (f) 就直通車行走東鐵線路軌，他表示列車的信號系統需與東鐵線新信號系統相融，而當中需經過系統認證。

8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5 李耀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備悉委員就屯馬線一期班次的意見，署方會與港鐵公司檢討，因應市民陸續復工復課而作出相應調整。署方會就班次與港鐵公司商討，並於一個月內回覆區議會；以及
- (b) 就港鐵增減班次的準則，他表示港鐵公司會因應乘客量等因素，並按照實際情況而作出決定。

8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他提出的臨時動議。

82. 委員同意討論主席提出的臨時動議。

83. 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運輸署未有客觀準則下容許港鐵削減屯馬線一期的非繁忙時段表班次至十分鐘一班極度不滿，現責成運輸署於十四日內回復疫情前的列車時間表。”

黎梓恩先生和議。

84. 陳珮明先生建議在動議中要求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

交代鐵路調整班次的機制。

85. 主席接納委員意見，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運輸署巴士鐵路科未有客觀準則下容許港鐵削減屯馬線一期的非繁忙時段表班次至十分鐘一班極度不滿，現責成運輸署於十四日內回復疫情前的列車時間表及要求交代鐵路調整班次的機制。”

黎梓恩先生和議。

8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85 段的臨時動議。

87. 委員一致通過第 85 段的臨時動議。

李世鴻先生提問：大圍區違例泊車事宜
(文件 TT 26/2020)

88.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秘書處協助投影他提供的片段，展示於六月五日下午四時四十三分，在大圍道近金禧商場的“無名路”所拍攝的情況。他表示在拍攝前 15 分鐘，曾就該“無名路”的違泊情況報警，然而片段顯示，雖有 3 名軍裝警員經過現場，並目擊一輛私家車因避開違泊車輛而逆線行駛，卻未有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便離開；
- (b) 他請秘書處投影的圖片顯示，該“無名路”長期有兩輛客貨車違泊，車牌分別為 UN1083 和 TR894，屬旁邊一間雜貨店所有。他指出，該店鋪把該兩輛客貨車用作貨倉，長期違泊該處上落貨，而貨物亦佔用行車線。他認為，有關客貨車和貨物阻塞路口，嚴重影響行人和輪椅人士的過

路安全；

- (c) 他指出，該“無名路”是違泊黑點，經常泊滿車輛，導致出入富嘉花園的車輛均需逆線行駛。就此，他經常收到富嘉花園和金禧花園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居民，以及富嘉花園停車場負責人的投訴；
- (d) 他指出即使報警，警方亦甚少派員處理，即使派員到場，亦只是驅趕，未有作出檢控。就此，他要求警方交代；
- (e) 他表示在六月十二日，富嘉花園某樓層電錶房發生火警，更令居民關注該處的違泊車輛會否阻塞救援車輛出入；
- (f) 他指出曾在警署目睹一名警員接電話，收到個案後卻未有任何跟進行動，因此認為就違泊聯絡警方需要致電 999 報案中心以留有記錄；
- (g) 他反映有居民投訴車牌 VE8507 的車輛，長期違泊在翠田街與新田村小路路口近垃圾收集站，希望警方跟進；
- (h) 他請秘書處協助投影他提供的另一片段，展示於六月十一日下午二時零四分在村南道近工廠區所拍攝的情況。片段顯示，一輛警車停泊在路邊，其前方有一堆建築廢料佔用上落貨區，而後方則有一輛私家車“Double Parking”，其間未有警員下車執法。就此，他認為除了車位不足外，警方未有積極執法，亦是令違泊問題惡化的原因；以及
- (i) 他提出以下建議：

“背景

鑒於沙田區違泊問題嚴重，而警員對處理違泊的執法意識薄弱，未有就違泊問題嚴正執法及有效整治，甚至視若無睹，造成同一車輛經常在同一地點日夜停泊，嚴重阻塞道路及妨礙救援車輛進出，等同縱容違例泊車行為，使相關情況加劇。

建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現就區內違泊問題，強烈要求警方執行以下事項：

1. 警方在接獲市民舉報車輛違泊，應履行職責到場跟進，並及早到場處理；
2. 警方接獲市民舉報車輛違泊，而警員到場後車輛仍未駛離，應無須再作勸籲而即時作出票控；
3. 警員巡邏時應採取主動，留意違泊車輛，並適時進行票控；
4. 警方應檢討及改善態度，並恪盡職守，嚴厲處理違泊行為，對正在發生的違泊問題，予以果斷執法，以免違泊者覺得違泊是理所當然的；
5. 對於地區上個別嚴重阻塞道路及妨礙救援車輛進出的違泊黑點，警方更應安排早晚多次到場巡察，並適時進行票控，以確保道路暢順。”

89. 勞越洲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新界工作部辦事處外，經常駐守大批警員，不時盤查途經的市民。反之，在距離不足 100 米範圍的翠欣街，違泊問題非常嚴重，他曾就該處一輛政黨宣傳車違泊而報警，等候逾半小時至該車輛離開，仍未有警員到場。就此，他詢問警方就交通事宜的執法安排；

- (b) 他表示每當交運會會議舉行前，便會見到警方在沙田政府合署外檢控違泊車輛，認為警方是有能力執法的，但不應只限於會議前才採取行動；以及
- (c) 他指出警民關係組曾聯絡他，表示會加強執法和定期實施交通管制，並着他可就違泊事宜致電999報案中心，然而，他認為一切也只是空談。

90. 張慶樺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警方在文件回覆表示會與有關持份者合作，然而，他指出委員已多次就違泊問題和地點與警方溝通，惟警方未有採取實質行動；以及
- (b) 李世鴻先生提供的片段顯示有軍裝警員未有對違泊和逆線行駛的車輛採取行動，他詢問警方的執法安排。

91. 石威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警方未有回應李世鴻先生的提問；
- (b) 他表示曾有居民在上午八時就有違泊車輛阻礙校巴上落而報警，惟等候至上午十時仍未有警員到場，反觀一些非阻礙居民的街站卻有警員到場；以及
- (c) 他要求警方就違泊嚴厲執法和即時檢控，以加強阻嚇力。

9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上次交運會會議上，他曾表示目睹有警員經過沙田正街時，未有對違泊車輛採取行動。就此，

他詢問警方有何跟進行動；

- (b) 在六月九日下午六時二十六分，他在沙田正街目睹 6 名警員巡邏，但未有對違泊車輛採取行動；在六月十七日下午十二時四十九分，他在蔚景園目睹 4 名警員巡邏，同樣未有對違泊車輛採取行動。就此，他要求警方交代未有執法的原因；
- (c) 李世鴻先生提供的片段顯示，有警員未有對違泊和逆線行駛的車輛採取行動，他詢問警方有何跟進行動。就李世鴻先生曾報警求助，他要求警方交代是 999 報案中心人員未有通知前線警員，還是前線警員接報後未有採取行動；
- (d) 他表示每當沙田警區指揮官或政府高層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時，警方都會於會前在沙田政府合署外檢控違泊車輛。就此，他認為警方應做實事，而非門面功夫，有關行動反而會令公眾誤會區議員擁有特權；
- (e) 他指出沙田中央廣場前門行人路經常泊滿車輛，對途人造成危險，亦未見警方處理；以及
- (f) 他表示自去年年中起，少了警員在街上檢控違泊車輛，沙田市中心居民亦不滿未有警員執法，而違例泊車和黑點則越來越多。雖然現時街上多了警員巡邏，但如非積極執法便沒有意思。

93. 黃浩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大圍市中心的違泊問題嚴重；以及
- (b) 他表示香粉寮街設有的電單車泊車位，經常被違泊貨車阻塞，迫使車主把電單車停泊在橋上，而該處亦曾發生惡意破壞車輛的事件。就此，他曾

聯絡警方，要求加強巡邏和嚴厲執法。

94. 陳珮明先生詢問警方就未命名道路的違泊問題的執法安排。

95.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廣善街的違泊問題嚴重，即使他經常報警求助，亦未有警員執法。據警方透露，由於廣善街晚上的違泊車輛未有對道路構成嚴重阻塞，因此未有採取行動；以及
- (b) 根據《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廣善街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由二月至三月的298宗，大幅減至四月至五月的183宗，跌幅超過三成。就此，他要求警方以書面回覆箇中原因。他指出，主席曾表示該份文件的表達方式不足以反映真實情況，詢問警方為何未有改善。此外，他詢問警方何時進行相關檢控和數字下跌的原因為何，並指出引入電子告票系統後效率理應提升，為何檢控數字不升反跌。

96. 許立桑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作為新成立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希望警方會出席工作小組會議；
- (b) 他表示鞍駿街的違泊問題曾短暫改善，但隨着社會陸續復工復課，情況再度惡化，甚至令小巴路線為避開違泊車輛而“飛站”不入鞍駿街；以及
- (c) 他指出警方在三月十六日實施電子告票，而運輸署為配合警方執法，在新發出的車輛行車證上印上二維碼。就此，他詢問沙田區配備相關裝置的警員比率是多少。

97.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問題曾短暫改善，但近來情況再度惡化；
- (b) 他指出烏溪沙村出入口的交通燈位，長期有多部車輛違泊，嚴重影響緊急車輛通過，如因此而延誤救援，後果不堪設想；以及
- (c) 他反映指雅典居和落禾沙里的違泊問題嚴重。

9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如非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介入，令警方臨時取消原定就交通執法事宜舉行的簡介會，委員應可盡早了解警方相關的執法安排，無須在是次會議上花大量時間討論。他認為，簡介會與“限聚令”是否牴觸，負責執法的警方自會處理，無須民政處提示；
- (b) 他詢問警方何時再安排有關簡介會，以及要求民政處在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舉行前，與警方協調有關簡介會；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六月二十九日向委員發出通知，警方將於七月十七日就沙田區交通執法事宜舉行簡介會，而簡介會亦已如期舉行。)

- (c) 交運會剛成立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包括解決違泊問題，召集人為許立桑先生。就此，他詢問警方會否委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以節省在交運會會議上討論相關議題的時間；
- (d) 他希望警方積極回應上述要求，以實際行動解決

違泊問題；

- (e) 他希望警方簡介電子告票系統的相關運作和設備，以及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已接受相關訓練；以及
- (f) 他請李世鴻先生把他的建議轉交許立燊先生，以便他在相關工作小組跟進。

99.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警方關注嚴重交通阻塞情況，會採取多機構合作及“3E”模式，包括道路工程、公眾參與、積極執法去處理；
- (b) 就李世鴻先生提供的片段，由於他不清楚有關警員當時是否有其他職務在身，因此不個別評論；
- (c) 他表示警方已備悉了區內的違泊問題，未來會繼續聯同交通部及分區人員積極執法；
- (d) 就主席提出舉行簡介會和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他表示稍後回覆；以及
- (e) 他表示現時沙田區只有交通隊人員和交通督導員配備電子告票裝置和接受相關訓練，其餘警務人員仍然沿用實體告票作檢控。

10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澄清民政處從未要求警方擱置或延期舉行有關簡介會。他指出當時因應疫情，民政處有責任向警方確認簡介會是否如期進行，後來收到警方

通知表示他們暫時不會安排；以及

- (b) 他表示民政處會向警方轉達主席要求舉行有關簡介會的意見，而舉行日期則需視乎警方的安排而定。

101.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會議不可完全解決違泊問題。因應新任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專員)邀請沙田區議員茶敘，他建議委員踴躍參加，以向專員反映相關的地區問題；以及
- (b) 他希望警方委派代表出席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務實地處理相關問題。

陳珮明先生提問：有關安裝新增的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

(文件 TT 27/2020)

102.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經向相關部門查詢後，他表示在沙瀝公路發現的監測器是文件所指的交通探測器(探測器)。然而，他翻查相關文件後，發現沙瀝公路未包括在安裝地點之內；
- (b) 他表示按立法會相關文件顯示，“交通探測器、行車速度屏及行車時間顯示系統”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啟用。就此，他詢問有關探測器現時是否已啟用；
- (c) 就文件附載的地圖顯示，沙瀝公路屬第二期安裝探測器的道路，他詢問該地圖版本是否最新；

- (d) 他表示文件未有提供在沙田區安裝探測器的位置；
- (e) 就藍芽探測器不會採用非交通相關的 MAC 地址，他詢問探測器可否探測有關裝置，如可以的話，相關資料會如何處理，以及運輸署有否就處理個人資料徵詢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 (f) 他詢問視像探測器的探測影像與現時運輸署提供的實時道路資訊是否一樣；
- (g) 他詢問車牌識別探測器如何運作；以及
- (h) 他引述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就安裝交通探測器提供的文件”(立法會文件 CB(4)997/15-16(05))第 8(c)段：

“運輸署亦會把這些經大數據分析的龐大數據集，開放給學者作運輸研究，以及讓其他有興趣人士發展創新應用程式。”

他詢問相關數據是否屬公開資料，如是，可如何索取。

103. 運輸署工程師/項目 2 蘇永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探測器的安裝工程正在進行，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年初完成。其中，沙田區的安裝工程現正進行，而沙瀝公路部分已經完成；
- (b) 就探測器收集的數據和私隱問題，他表示在設計和施工階段都有相關評估，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c) 他表示藍芽探測器可發現探測範圍內的藍芽裝

置，但不會與非交通相關的裝置配對。當與相關裝置配對後，系統會在計算所需數據後立即自動刪除有關的 MAC 地址。他指出，配對裝置只會套取部分的 MAC 地址，作為保障個人私隱的其中一項措施。而經徵詢私隱專員的意見後，由於 MAC 地址本身未能識別個人身分，因此不屬個人資料；

- (d) 他表示車牌識別探測器會即時分析影像中的車牌，然後加密傳輸和轉換成代碼，並與資料庫中的代碼作配對，以識別相關車型。當配對完成後，相關影像和代碼會即時刪除。他指出，整套系統的運作會全自動處理不經人手，進一步保障個人私隱；以及
- (e) 經探測器收集的資料會上傳至運輸署網頁和政府一站通，包括車輛流量和類別，以及平均行車速度和時間，以供公眾參閱。

104. 主席表示有居民關注探測器會否侵犯個人私隱，因此他要求運輸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包括已安裝探測器的地點或幹道，並提供參考圖片，以及經探測器收集的資料的儲存和銷毀安排等。有關資料會納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運輸署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28/2020)

105.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現時疫情緩和，但部分小巴服務尚未回復正常；以及

(b) 他提出以下建議：

“背景

小巴 814 號線服務

小巴 814 號線服務為人垢病，不少市民多次反映該線的班次、服務態度等問題，情況有待改善。根據本人於五月七日在火炭站所收集的數據，814 號線往麗坪路方向班次嚴重不足，由上午六時四十五分至九時期間只有四班小巴途經火炭，分別是上午六時五十四分(車牌：VT7818)、七時五十九分(車牌：VT7818)、八時十一分(車牌：VS9263)和八時五十分(車牌：VT7818)，而七時五十九分、八時十一分和八時五十分的班次接近滿座，不少市民完全無法登車，被逼乘搭其他交通工具。

此外，本人於六月十八日在駿景園小巴站視察時，亦發現 814 號線於上午八時二十六分(車牌：VT7818)班次沒有等待所有乘客上車便駛去，不但對市民造成不便，亦可能構成意外導致市民受傷。

小巴 801 號線服務

小巴 801 號線服務方面，我們於六月十八日的視察亦發現 801 號線分別於上午七時零二分(車牌：FN6778)、七時十二分(車牌：LZ6717)、七時二十分(車牌：NB326)和七時四十一分(車牌：NA220)抵達駿景園小巴站，與服務詳情表所列的班次有所偏差，當中七時二十分班次到達駿景園時接近滿載，不少市民被逼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前往馬鞍山。

建議

我們要求運輸署安排人手定期檢查小巴路線 814 和 801 號線班次，要求承辦商於上午繁忙時

段(上午七時至九時)加密班次，如承辦商更改服務時間或部分班次受影響，必須經運輸署對外公布。同時，署方必須就 814 和 801 號線嚴重脫班問題，如查明屬實後加強對相關承辦商的懲處。”

106. 盧德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水泉澳邨人口為沙田區最多，惟其交通配套仍有所不足，至今仍未有前往廣源邨和馬鞍山的公共交通服務，對前往該兩區上學的學生造成不便。就此，他要求運輸署關注水泉澳邨居民的需要；
- (b) 現時 89S 號線巴士由圓洲角巴士總站開出，途經廣源邨往馬鞍山，由於該線客量不足，署方拒絕增加班次。就此，他建議該線總站延伸至水泉澳邨，一來可增加客量，二來為水泉澳邨居民提供往廣源邨和馬鞍山的交通服務，亦可藉此增加班次；以及
- (c) 他提出以下建議：

“背景

現時由水泉澳邨前往廣源邨及小瀝源地區，只有九巴 83X 號線，但上述路線由水泉澳邨總站於上午開出的時間，並不包括上午六時四十分至九時，即上班上學的繁忙時段。據了解，廣源邨內有兩間小學，包括世界龍岡學校黃耀南小學和沙田循道衛理小學，而本邨有大量學生入讀上述兩間小學。

此外，至目前為止，水泉澳邨仍然沒有任何交通工具往來馬鞍山地區。由於本邨亦有大量學生就

讀馬鞍山區內的小學，水泉澳邨缺乏往來馬鞍山地區的公共交通工具對需要每日往來馬鞍山地區的學生和家長非常不便。

據悉，現時九巴 89S 號線由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至下午十時四十五分由圓洲角巴士站開出，途經廣源邨、小瀝源地區及沙田醫院等地，再前往馬鞍山地區並於烏溪沙站折返。該線亦設有五班特別班次於上午六時四十五分至七時五十分由黃泥頭開出。有不少居民反映，區內十分需要巴士線，能夠由水泉澳邨上車，直達廣源、廣康、沙田醫院及馬鞍山地區，方便區內居民出入。

建議

強烈要求運輸署改善水泉澳邨前往廣源、廣康、沙田醫院及馬鞍山地區的交通配套，並增撥資源把九巴 89S 號線服務範圍延伸到水泉澳邨。”

107. 陸梓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沙田區小巴服務的質素和營運情況並不理想；
- (b) 她表示因應疫情緩和，居民對小巴服務的需求回升；以及
- (c) 她提出以下建議：

“背景

現時來往火炭穗禾苑和愉翠苑的專線小巴 811 號線，和來往華翠園至碧濤花園的專線小巴 811A 號線，是沙田區居民來往第一城、火炭、石門的主要交通工具。

然而，本人至今接獲多位沙田區居民投訴及求

助，指該兩條專線小巴的司機態度惡劣，其言語和語氣多次不禮貌地對待乘客。亦有多人投訴其專線小巴司機的駕駛態度，指其經常出現「飛站」情況，儘管乘客已預先通知司機落車位置，司機也無視乘客的要求。該兩條專線小巴亦經常出現衝紅燈及超速的情況，嚴重影響乘客和行車安全。

另外，亦有居民反映該兩條專線小巴收費不符合長者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兩元乘車優惠計劃」。有居民指有關專線小巴曾多次向長者收費多於 2 元，情況令人懷疑該小巴公司濫用優惠計劃。

此外，亦有多位居民指出，專線小巴 811 和 811A 號線的衛生情況非常不理想，車廂長期有煙味，座位附近位置衛生情況欠佳，令乘客感到非常不適。

建議

因此，本會建議運輸署：

1. 加強派專員巡查及監管專線小巴司機服務質素；
2. 增加有關對司機服務質素惡劣的懲罰機制；
3. 加強審查由小巴營辦商及八達通卡公司提交有關優惠計劃下的乘搭記錄及票價差額的報表，以防止「兩元乘車優惠計劃」被濫用；
4. 檢查各小巴的八達通收費器是否運作正常；以及
5. 增加乘客對有關司機服務質素投訴和提供意見的渠道。”

108.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有居民乘搭 85S 號線巴士在上午時段的

尾班車而趕不及九時上班，因此要求增加該線在上午繁忙時段的班次，便利居民上班；以及

- (b) 他指出 289K 號線有脫班問題，因此建議 807A 號線小巴在 “WE GO MALL” 商場設站。

109. 李世鴻先生詢問 81 號線何時在大圍新村設站。

110.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去年度的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提出，為配合綠怡雅苑的房屋發展，建議視乎乘客需求，由 86 號線調撥資源，以把 240X 號線由 4 個班次增至 5 個。就此，他要求運輸署檢視 240X 號線的客量是否可增加班次；以及
- (b) 他要求署方提供 83X 號線在上下午繁忙時段的載客量。

111.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因應疫情緩和，市民陸續復工，他要求盡快增加 980X、86P、87E 和 X89D 號線班次；
- (b) 因應烏溪沙陸續有屋苑入伙，他認為 810A 號線現時上下午繁忙時段各 4 個班次並不足夠，要求增加並擴展服務至周末；以及
- (c) 他同意盧德明先生提出 89S 號線延伸至水泉澳邨的建議，認為可惠及馬鞍山居民前往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香港恒生大學和水泉澳邨等地區，並加強該線的競爭力。同時，他指出如何進一步加強馬鞍山和沙田的交通網絡，將增加巴士路線的客量，從而增加班次，惠及居民。

112.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 980X 號線增加班次和提供全日服務；以及
- (b) 他指出往來耀安邨與火炭的 801 號線小巴服務需求殷切，建議運輸署考慮以新的巴士服務取代該小巴路線。

11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他曾經秘書處轉達予運輸署 運輸署跟進，有關回覆會納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 (b) 委員就巴士 240X、86、83X、89S、85S、81、289K，以及小巴 807A、811 和 801 等路線提出了意見；以及
- (c) 就委員提出各項巴士和小巴路線服務的意見，他補充指，他建議交運會會議提早於上午十時正開始，是希望有足夠時間跟進巴士路線計劃的落實進度，以及以專題形式跟進小巴服務的問題，並邀請營辦商出席會議。

11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陳由游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小巴路線的班次、服務水平和司機態度，署方會與相關營辦商跟進，並按需要進行實地調查；
- (b) 他備悉盧德明先生提出 89S 號線增加班次和增撥資源延伸至水泉澳邨的建議，署方會與巴士公司檢視該路線的服務安排及研究適當的調整；
- (c) 就委員提出 86P、87E、X89D 和 980X 號線增加

班次，署方會檢視有關路線的運作情況，並因應實際乘客需求考慮相應的服務調整；

- (d) 就 85S 號線上午班次和 289K 號線脫班的問題，署方會密切留意該兩條路線的服務；
- (e) 就陳珮明先生建議 807A 號線在“WE GO MALL”商場設站，署方需檢視其路線可否配合，並將於會後與委員跟進；
- (f) 他表示 240X 號線增加班次是巴士路線計劃下的落實項目，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監察其運作情況，並適時實施有關項目；以及
- (g) 他表示，如巴士公司未備有 83X 號線在上下午繁忙時段的載客量資料，署方會安排實地調查，並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作參考。

115. 曾慶群女士回應表示，就 81 號線在大圍新村設站的建議，她表示已完成地區諮詢，其間未收到反對意見。署方已把諮詢結果通知巴士公司，並會跟進其提交申請的事宜。

116.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經理(策劃及發展)李侃陵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去年和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九巴已預留資源予高需求的路線如 240X 號線和 9 字系列過海路線；
- (b) 九巴正與運輸署商討加強個別路線服務的方案，並會適時通知委員具體的實施日期；以及
- (c) 他備悉委員就其他路線的意見，並會在與署方商討後向委員交代。

11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 81 號線在大圍新村設站，運輸署表示已完成地區諮詢，他詢問九巴會否提交相關申請；以及
- (b) 就建議 89S 號線延伸至水泉澳邨，他詢問現時 89S 號線提供上午 5 個單向班次，九巴有否檢視客量是否足夠。

118. 李侃陵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 81 號線在大圍新村設站，他表示九巴樂意調整服務，以配合地區的需要；以及
- (b) 就建議 89S 號線延伸至水泉澳邨，他表示需檢視改動路線的影響，並與運輸署商討如何加強水泉澳邨與廣康區和馬鞍山的交通服務。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29/2020)

119. 楊思健先生詢問“牛皮沙街廣善街交界-擬擴闊路段工程”(施工通知書編號：NE/18/2564)的相關資料和進度。

120.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大學站公共交滙處擬於行人路上加設車站上蓋”(施工通知書編號：NE/17/0864)的相關資料和進度；以及
- (b) 就“大埔道馬料水近紅橋里-將行車路改為行人路”(施工通知書編號：NE/17/0271)，他詢問是否需待煤氣工程完成後才可展開工程。

121.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汽車入口-交通改善工程”(施工通知書編號：NE/18/1854)，他詢問是否會增設行人過路燈；以及
- (b) 他建議文件列載的中英文工程名稱應清晰對照。

122. 主席詢問“亞公角街及恆德街-擬加設行人指示牌”(施工通知書編號：NE/19/1843)是否加設地點指示牌，以及是否可於本年第四季完成。

12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2)廖慈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已就“牛皮沙街廣善街交界-擬擴闊路段工程”(施工通知書編號：NE/18/2564)申請撥款，即將展開工程。他於會後可向委員提供相關圖則作參考；以及
- (b) 就“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汽車入口-交通改善工程”(施工通知書編號：NE/18/1854)，他表示署方已申請臨時交通安排，待運輸署和警方審批後便可施工。

12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張俊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大學站公共交滙處擬於行人路上加設車站上蓋”(施工通知書編號：NE/17/0864)，他表示正進行擴闊行車線工程，預計於本月內完成，其後才可加設上蓋。第一期工程連同加設上蓋，他預計於七月底完成。他於會後可向委員提供相關圖則作參考；

- (b) 就“大埔道馬料水近紅橋里-將行車路改為行人路”(施工通知書編號：NE/17/0271)，他表示相關煤氣工程的施工期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才完成，由於兩項工程地點太接近，署方無法在煤氣工程進行期間展開道路工程，惟有在煤氣工程完成後盡快施工；以及
- (c) 就“亞公角街及恆德街-擬加設行人指示牌”(施工通知書編號：NE/19/1843)，他表示大水坑和富安花園會加設4塊指示牌，預計可於本年第四季完成。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30/2020)

12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31/2020)

126.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在文件中加入九肚山麗坪路的檢控數字；以及
- (b) 就火炭區的檢控數字較上次明顯下跌，他要求警方交代原因。

127.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怡成坊和崗背街的檢控數字較過往下跌，但該處的違泊情況嚴重了。他指出，該處原設有“不准右轉”的告示牌和雙白線，惟車輛會照樣右轉，後來運輸署在雙白線上加設分隔柱，車輛則沿雙白線違泊；

- (b) 他表示圓洲角路鄰近學校和民居，不論早午晚不同時段也收到違泊的投訴，加上該處正進行道路工程，進一步阻塞道路；以及
- (c) 他要求警方就違泊問題加強執法。

12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映有迎海和銀湖·天峰居民指出，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問題嚴重了。他表示，烏溪沙站 B 出口附近開設了新街市，車輛違泊上落貨問題嚴重，原先設計近銀湖·天峰的上落貨區因位置較遠而較少使用；以及
- (b) 就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泊問題，一方面他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另一方面就該交匯處不勝負荷，他建議運輸署重新規劃小巴士站、的士站和上落貨區範圍，以配合區內發展和改善違泊問題。

129. 麥梓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乘搭小巴在山尾街擠塞逾 20 分鐘，最後需下車步行。他指出，該處經常擠塞的主因是貨車違泊上落貨，阻塞其他車輛通行。就此，他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以及
- (b) 因應駿洋邨即將入伙而增設的巴士路線會繞經山尾街，除了要求警方執法外，他建議運輸署在山尾街前段斜路近車房位置加設雙黃線，以遏止違泊。

130. 陸梓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石門工業區建在兩個屋苑之間，其規劃造

成區內嚴重的交通問題。就此，她要求警方就違泊問題加強執法；

- (b) 她指出安景街和安明街鄰近民居，長期有車輛違泊，因此她建議在文件中加入相關路段的檢控數字；以及
- (c) 她指出運輸署已在安群街近安麗街延長全日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並要求警方配合執法。

131. 楊思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廣善街的檢控數字為 183 宗，他詢問警方是在廣善街哪個路段執法，以及為何綠怡雅苑與帝堡城之間一段廣善街會設置警方的封鎖線；
- (b) 他詢問廣善街的檢控數字有否包括近小瀝源村的公眾停車場，並反映有居民指警方只會在停車場檢控未有付費的車輛，而不會檢控路旁的違泊車輛；
- (c) 他認為警方應改善文件的表達方式；以及
- (d) 他認為如警方不嚴厲執法，即使改善道路設施，違泊黑點的問題依然存在。

132. 李世鴻先生同意楊思健先生提出處理違泊問題需要警方嚴正執法，並舉例指大圍道近金禧花園有一上落貨區，即使在運輸署加設相關指示牌後，違泊問題依然存在。

13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改善文件的表達方式，他建議由剛成立的道路安全及泊車位供求工作小組詳細討論，以讓委員

有效掌握相關資料；

- (b) 就委員建議在文件加入不同地點的檢控數字，他建議交由上述工作小組處理。他希望在改善文件的表達方式後，可減省不必要的程序以提高執法率。因此，他建議委員踴躍參加相關工作小組；
- (c) 就警方記錄不同地點的檢控數字，據他了解，警方現時會以人手按告票上註明的地點作記錄和統計，他認為這種方式十分費時；以及
- (d) 就山尾街的交通問題，他認為違泊問題不可完全解決，而工廠區亦有其上落貨的運作需求，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制定相應的道路改善措施，如把穗禾路至巴士總站的一段山尾街改為單向行車，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

134. 林志忠先生回應表示，他已備悉委員就違泊問題提出的關注，會採取多機構合作及“3E”模式，包括道路工程、公眾參與、積極執法去處理，以減少香港交通意外中死亡及嚴重受傷人數，以及確保道路安全和暢通。

13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1 潘永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署方在去年曾於山尾街部分路段加設雙黃線，協助巴士更暢順地駛經山尾街和進入巴士總站；以及
- (b) 就建議於山尾街加設雙黃線，他表示署方於會後會安排與麥梓健先生進行實地視察。

13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李永成先生建議重新規劃烏溪沙站公共運輸

交匯處，他認為該處的違泊問題在於缺乏為商業設施而設的上落客貨區，就此，他請運輸署相關人員於會後與李永成先生跟進；以及

- (b) 就委員提出的具體意見，他請警方代表向警民關係組轉達，並於會後聯絡相關委員跟進。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32/2020)

137. 陳珮明先生詢問港鐵公司會否因應政府計劃推行健康碼和重開落馬洲邊境口岸，回復落馬洲支線的服務，以及現時港鐵的班次服務可否應付因重開口岸而增加的客量，並關注會否影響疫情。

138. 盧德明先生詢問港鐵公司何時會在水泉澳邨增設港鐵特惠站。他指出，港鐵公司早前表示需先維修因社會事件而受到破壞的車站設施，然而很多車站設施現已重開，因此他詢問水泉澳邨增設港鐵特惠站的進度。

139. 周曉嵐先生反映在晚上十一時後，當列車駛經火炭站時產生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就此，他要求港鐵公司改善相關的隔音措施，以及安排列車在晚上十一時後駛經火炭站時減慢車速。

14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文件所指 20 宗 20 分鐘或以上的服務延誤，他要求港鐵公司提供有關詳情；
- (b) 就部分邊境口岸重開，委員關注其客量和車廂環境，因此他詢問港鐵公司會否適時檢視班次；以及
- (c) 就委員提及火炭站列車噪音問題，他指出該站鄰

近港鐵車廠，相關路段的路軌設有較多的換軌裝置，行車會較易產生噪音。過往港鐵公司會安排日本製裝有隔音板的列車在晚上時段行駛，以減低噪音。據他了解，現時日本製列車被調配至西鐵線進行改裝，行駛東鐵線的舊式列車未裝有隔音板，因而產生噪音。就此，他詢問港鐵公司是否需待新信號系統啟用和韓國製新列車投入服務後，才可解決有關問題，還是可採取臨時措施，如透過打磨路軌和限制車速，以暫時減低列車行駛產生的噪音。

141. 梁文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於會前未收到有關落馬洲口岸或過境列車重開的資訊，兩者目前仍是暫停的。他表示，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客量變化，適時調整服務；
- (b) 他表示在水泉澳邨增設特惠站的工作未曾停止，而增設特惠站涉及許多因素。就此，港鐵公司會繼續跟進，並適時向盧德明先生匯報進度；
- (c) 就火炭站列車的噪音問題，他表示港鐵公司現時會安排南行列車在晚上十一時後使用較遠離民居的中路軌道，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由於火炭站鄰近車廠，相關路段的路軌設有較多換軌裝置，他指出工程部會透過打磨路軌等保養措施，以減低列車行駛產生的噪音。他表示委員可就列車噪音向他反映意見，工程部會檢視可行的保養工作；以及
- (d) 就 20 宗 20 分鐘或以上的服務延誤，他需翻查記錄，並於會後作出回覆。

下次會議日期

14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43. 會議在下午八時三十一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零年九月